古镇镇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国战略的实施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，结合《古镇镇“十四五”期间质量强镇行动方案》和《古镇灯饰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助力古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提升我镇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赋能，逐步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对象**

辖区内注册、且符合相关奖励项目扶持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二、奖励项目和标准**

**（一）政府质量奖。**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级政府为企业颁发的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，按不同荣誉等级分别给予扶持。

1、对获得国家级质量奖，即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资金；

2、对获得省级政府质量奖，即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分别给予8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资金；

3、对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，即中山市政府质量奖、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资金。

以上各项扶持资金，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内同时获得不同等级的荣誉，按照较高等级标准奖励；同一单位再次参评获得更高等级荣誉的，扶持资金按相应等级的标准给予奖励，但如果再次参评由提名奖转为质量奖的，只补发差额奖金。

**（二）工业企业品牌。**为激励制造企业争当行业领导者或细分行业标杆品牌，按颁牌授奖的类型划分“行业优秀品牌”（A类）和“行业知名品牌”（B类）共二类给予扶持：

1、A类是指由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牌授奖的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或照明工程专项资质（二级以上），暂称“行业优秀品牌”，含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照明工程类设计或施工专项资质。表彰奖励按每年度申报指引确定的项目申报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对获得驰名商标的制造类企业（即国家级荣誉）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扶持资金；对获得照明工程设计类专项甲级资质（即国家级资质，含市政道路、室内装饰、园林景观、智慧路灯等专项资质），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照明或照明工程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扶持资金；对获得照明工程施工类专项一级资质（即国家级资质，含市政道路、室内装饰、园林景观、智慧路灯等专项资质），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照明或照明工程的制造类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扶持资金；

对获得著名商标的制造类企业（即省级荣誉）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扶持资金；对获得照明工程设计类专项乙级资质（即省级资质，含市政道路、室内装饰、园林景观、智慧路灯等专项资质），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照明或照明工程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扶持资金；对获得照明工程施工类专项二级资质（即省级资质，含市政道路、室内装饰、园林景观、智慧路灯等专项资质），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照明或照明工程的制造类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获上述相关荣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，需在授牌获证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镇质量强镇办公室报备（首次报备时限不超过3年，再次申报不超过1年），并根据每年度申报指引提交申请书，经审核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扶持资金（备注：如规上企业经审核认定即可；非规上企业，则提供年度纳税人申报表，并以纳税人申报表为依据证明上年度营销规模1000万元以上且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）。

2、B类是指由社团组织给予的其它品牌价值评价，原则上需由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具有公信力的社团组织主办、具有规范程序的评价授牌（对主办单位的认定，原则上每三年评审一次并公示，公示合格后有效期三年），暂称“行业知名品牌”。例如：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、质量标杆示范企业、先进制造企业、优秀品牌企业、创新发展企业等，包括且不限上述品牌类别。

获此类品牌价值评价荣誉后，企业需在二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镇质量强镇办公室备案，经审核认定后，依据税收贡献由高到低排名，一次性给予排名前30位的企业1-3万元的扶持资金（审核受理的荣誉需在有效期内，其中国家级3万元、省级1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标准化工作奖。**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和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，对取得成绩的给予以下扶持：

1、对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的项目单位，以市局审核认可的项目为参考依据，另行叠加奖补。镇级奖补扶持的对象不限企业规模和类别，对主导单位（即标准文本中排序第一）、主要起草单位（排序2-6位）、参与单位等（排序7-11位）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叠加奖补；

2、对参与省市级地方标准（企业标准）、团体标准（联盟标准）等制修订的项目，经市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查认可并资助后，镇区另行叠加奖补。对申请本项奖补扶持的主导单位（即标准文本中排序第一）和主要起草单位（即排序2-6位）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叠加奖补；其中主导单位需为在库“四上”企业，主要起草单位仅限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；

3、对其它推进标准化工作项目，如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并获得实质性使用认可、获3A级以上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称号、推广数字化照明技术获得数据信息安全证书、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的单位、组织标准化培训或宣贯活动的单位等，经市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查认可并资助后，镇区另行叠加奖补，奖补标准每项目最多1万元，每单位一个年度奖金最多2万元。申请本项奖补扶持的对象为在库“四上”企业，或者以前三个年度的纳税人申报表为依据，证明年业务规模1000万元以上且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的稳定成长型企业。

**三、申请程序**

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提出申请，经古镇镇质量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受理。审核结果在古镇镇政府官网以及灯都古镇微信公众号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。

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古镇镇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由镇级财政全额负担，每年由古镇市场监管分局制定并纳入专项预算。

（二）以上各项获得扶持资格的相关资质、认证、认定在1年内被取消，或以弄虚作假、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由镇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追缴收回扶持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（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古镇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解释。